

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- 8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訂定 (86.10.15)
- 8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(86.10.29)
- 86 學年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 (87.01.19)
-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(94.12.22)
-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(95.03.30)
- 9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(95.04.25)
-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(103.03.14)**
-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(103.5.21)**

- 一、為徵聘教師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員額出缺而需新聘時，應於媒體公開徵聘，應徵名單應交由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投票同意始得通過。得票數相同者，必要時得再行投票。如有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，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四、應徵專任教師者應具博士學位，或開始聘任時須已獲得博士學位，方具有提聘資格。
- 五、應徵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送相關學經歷資料、至少三封推薦信及學術之著作。
- 六、系教評會通過之專、兼任教師擬聘名單，應在同學年度內依本校規定辦理提聘作業。
- 七、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系專任教師退休後如以佔缺或支領鐘點費聘任為兼任教師者，須專案討論。
- 九、本要點須由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